# 浅析我国民主监督在反腐败过程中的作用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8-15

*第一篇：浅析我国民主监督在反腐败过程中的作用浅析我国民主监督在反腐败过程中的作用内容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民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腐败问题也随之时有发生，这就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了遏...*

**第一篇：浅析我国民主监督在反腐败过程中的作用**

浅析我国民主监督在反腐败过程中的作用

内容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民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腐败问题也随之时有发生，这就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了遏制腐败，必须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的积极性。本文试从民主监督的重要性方面简单阐述民主监督与反腐败的关系，真正做好反腐败工作，确实保障和维护好人民的确身利益，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人民群众民主监督反腐败

腐败是侵蚀政党和国家健康发展和影响社会良性健康发展的世界性“毒瘤”。广大人民群众是腐败的直接受害者，广大人民群众有权参与反腐倡廉，并为其捍卫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群众民主监督是反腐败的最基本和最广泛的监督，是反腐败工作的坚实基础。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权利制约权力，让权力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下运行，是保障权力民主阳光运行的重要途径。

一、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是反腐败的基本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如果运用的好，能给广大人民群众谋来福祉；如果被滥用，带给人民的是无穷的灾难。常言道：“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走向腐败，失去了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国家权力是人民权利的让渡，是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代表人民来行使某些管理国家事务的职能，而不是掌控在一些人手中的属私有的东西，权力是具有人民性的。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权利交换的特性和权力使用的具体性。权力的行使是在具体的环境中，由具体的人掌控，并交予具体的人来执行，如果某些人把它当作私有物来谋取个人利益最大化，必定给国家和人民群众带来巨大损失。因此，对权力的有效监督是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一大法宝。建国六十年多年来，我国的监督体制正在不断完善，包括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等，其中广大群众监督是基本的监督。

广大的人民群众是人类历史文明的创造者，是社会发展进步的推动者。过去工作要坚持群众观点，走群众路线，现在做好反腐倡廉工作，依然需要坚持群众观点，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发挥其强大的监督功能。毛泽东主席早年指出：“只有让人民群众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让人民群众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胡锦涛总书记在反腐倡廉会议上指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坚持相信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只有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反腐倡廉工作才有深厚、坚实的群众基础和阶级基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能得以实现。

多年来的反腐倡廉工作实践经验告诉人们，强化广大人民的监督作用和监督机制是成本最低、成效最大的办法之一。中纪委、监察部曾做过统计，广大人民群众的信访举报一直是发现案件的主要渠道，在揭露腐败、提供案件线索乃至查清问题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通过广大群众信访举报，筛选出许多有价值的案件线索，为立案调查以及侦破案件提供了重要材料，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深入反腐倡廉与坚持群众观点密不可分，二者相辅相承，相互促进。只有切切实实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反腐倡廉

1工作才能取得真正的成效。

二、广大群众民主监督是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环节

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积极参与反腐倡廉，是依法治国的体现。依法治国，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使社会制度和法律法规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就是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就是要推行依法行政，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保障权利，制约权力。尊重人民群众的权利，制约国家权力依法行政、依法治国。

以权利制约权力，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是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基本要求。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尊重人的尊严、人的自由、人的解放、人的幸福追求和全面发展的权利。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人民群众为本，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权益，使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以权利制约权力，与腐败作斗争是人民群众的责任与义务。权利是与责任相对而言的，权利就意味着责任。人民群众在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的时侯，就有责任、有义务行使监督权利，对公共权力的行使状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当前我国社会缺少责任意识，很多人的目光只关注于小圈子里的个人利益，而忽略了社会责任的担当。同时，由于监督渠道的不畅通，维护权利的艰难，使人们不敢担当这一社会责任。权利意识的集体缺失，导致社会责任感下降，从客观上放纵了腐败行为的传播蔓延。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各项事业突飞猛进，人民群众在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同时，更应担负起对权力使用的监督责任，以避免腐败的发生与蔓延。

三、多方式、多渠道，保障人民群众民主监督权利

权力是为了维护人民的基本权利和根本利益而服务的，然而权力的特殊性又决定了权力必须接受权利的制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随着反腐倡廉的深入发展，人民群众的监督功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人民群众的监督除了通过举报、上访等传统方式，还需通过互联网、以及政府整体运作透明度的提升等方式来进行反腐败。

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有法定的监督权，党和政府也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建立了各种监督机构，制定了各种监督制度，而且在实践中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如官员财产公布，新疆阿勒泰地区在全国率先试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曾被认为是“破冰”之举。但是，现实中群众监督还有很多不尽如意的地方：群众举报、上访的过程艰难，得到回应慢；“一把手”权力盛行，民主权利发展缓慢；司法监察机关时有腐败发生，出现群众信任危机；监督制度难以真正贯彻落实，人为因素多，形式与内容不统一，人治大于法治等现实问题。虽然解决问题不能一蹴而就，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反腐倡廉必须政府和人民群众共同携手，同贪污腐败分子做坚决的斗争，才能保持我们社会的长治久安、健康有序的不断发展。

发挥人民群众在反腐败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监督体系制度化，建立健全群众反腐败的制度保障，这是政府保证人民群众监督权利的职责所在。第一，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民主评议制度，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人民群众表达意愿的渠道。第二，加强和改进举报、上访制度，畅通人民群众反腐败的主渠道，并保

证举报人的安全，使积极参与反腐败群众的权益不受损害。第三，及时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群众利益无小事，只有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才能提高他们对反腐倡廉工作进行监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第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求真务实，破解难题，使群众真正体会到反腐倡廉的丰硕成果，人民群众才能积极参与到反腐倡廉的活动中来。第五，加大反腐力度，树立政府机关及监督机构的公信力，使人民群众敢于举报、揭发贪污受贿的丑恶，形成良好的社会反腐败氛围。

四、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反腐权利与责任意识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反腐权利与责任意识，有利于积极推进公共权力良性运行，监督公共权力不为少数人的私利所利用。广大人民群众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人人都有反腐败的权利意识，人人都为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懈努力，那么公共权力将会呈明于群众雪亮眼睛的监督之下，腐败发生的机率将会极大的减少。当前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多数社会个体更多地注重个人利益的得失而缺少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心，集体观念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整体缺失。重新树立人民群众的集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增强群众反腐权利意识，是推进我国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重中之重。

由于我国历史上受封建专制统治时间较长，人治思想影响严重，有法不依的社会现象时有发生，其直接后果是人民群众基本权利受到侵害。人民群众只有拿起法律的武器，才能捍卫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所拥有的权力是人民群众一部分权利的授予，人民群众有责任、有义务监督自己授予权力的行使状况，使公共权力和个人权利不发生二者相互背离的问题。腐败不是那个国家独有的，而是各个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共性问题，要清除掉这一破坏肌体的毒瘤，只有万众一心团结一致反腐倡廉斗争才能取得不断地胜利；只有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利，并不断增强群众反腐权利与责任意识，切切实实依靠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地提高民众参与反腐倡廉的积极性，反腐倡廉工作才能够取得真真正正的实效。

**第二篇：大众传媒在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

大众传媒在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

姓名;周会茹

学号：2012370511

班级：12新闻学2班 随着媒介技术的发展，大众传媒在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这其中既包含积极的层面，也包含有消极的层面。

从正面来讲，大众传媒对社会化的发展至关重要。从古代的邸报到现代报业、网络、电视以及广播媒体的多元化发展，都体现出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主要体现在大众传媒对人在价值观道德观方面的正面作用。每个时代的统治阶层在维护统治方面，都会借用大众媒体来宣传自己的统治思想，这在一定程度上，潜移默化的影响了一个人的价值观及道德观的形成。由于人自身具有的价值判断力，则会致使这种价值观的形成朝着积极的好的方向发展。

其次，受众可以通过大众传媒接收到积极的消息，比如一个小孩子的成长，当他看到电视中的孩子孝敬父母尊老爱幼，自然会对其进行模仿。又比如现在电视或广播上常常会提供一些生活技能和知识供我们学习，这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了我们每一个个体的发展。

此外，大众传媒在每一个人的角色扮演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有时我们仿照电视中人反思自己，是否是一个合格的老师、子女、父母。用大众传媒给我们提供的社会角色与自己作比较，从而不断地完善自己更加完美的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

大众传媒对社会化过程中的影响不仅仅局限在每一个人身上，它还体现在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以及我们的政治生活中。大众传媒对一个政府作用尤为重要，它是一把监督政府的利器，尽管在我们国家，这把利器的作用还未完全使出。

另一方面，大众传媒在社会化过程中的副作用也格外明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主要体现在政治方面，政府利用大众传媒影响舆论导向。比如文革时期的报纸以及现在北朝鲜国的舆论宣传，政府完全控制媒体言论，人民所见所闻完全是统治阶层计划设计出来的，人民没有任何发言的机会。当下我们国家的很多思想意识方面亦是如此。

第二个方面主要是文化方面。在我们国家，尽管大众媒体是在党的领导下，但各种低俗文化以及暴力文化仍旧到处蔓延。这对小孩子的成长产生了极大的不利影响。很多小孩，由于过早的收看成人电视剧、电影变得早熟。同时，低俗文化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极大的阻碍了我国正统文化的发展。

最后一个方面就是大众传媒在民族文化方面的影响，每一个民族都有各自独特的传统文化，但随着大众传媒的舆论导向及政府宣传，各民族之间出现大融合，很多民族被汉族文化同化，失去了本民族原有的文化特色，这使得我们国家的民族文化越来越单一。

大众传媒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多元化，其对社会化的影响也呈现多元化。在社会化的发展中，我们一定要把握好大众传媒对社会化影响的角度，要使大众传媒对社会化不断发挥积极影响，使其负面影响尽量缩小到最少。

**第三篇：我国反腐败问题**

我国反腐败问题

自从党十六大提出了反腐问题，我国一直大力执行反腐这项艰巨的任务，态势良好，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尚未全面有效地得到遏制，反腐败斗争的任务仍然很艰巨。主要表现在：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滥用权力，贪污等现象，部门、行业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突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车使用、公款接待，奢侈浪费、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消费中的不正之风，也是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我们从我国的国情去分析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

第一：我国曾经处于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制度，2024多年的封建官场是以是一部以贪官污吏为主、腐朽思想盛行的历史。新中国成立之后，这种腐朽的思想还残留至今，一些地方政府对反腐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不重视反腐败问题，让这种思想愈演愈激烈。官员贪污，国家下拨的款官员私自收取一部分。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但一些领域体制机制制度还不完善，客观上存在腐败现象滋生的空间和漏洞。各种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不断增多，增强了社会活力，但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在有些经济组织、不法分子拉拢腐蚀面前，经不住诱惑，搞官商勾结，谋取私利。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关系多样化，有利于引导全社会把竞争压力转化为奋发有为的动力，但不少利益关系和矛盾交织在一起，容易引发行贿受贿等行为。第三：我国的监督乏力，在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着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现象。尤其是作为党内专门监督机关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同级党委，特别是对“一把手”进行监督的难度十分大。第四：法制不健全和滞后性因素。法制建设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保障。一些地方、部门、领域无法可依和法律不完善的问题仍然存在。权力和责任没有完全对等地挂起钩，权大于责的现象严重，以致一些滥用权力的行为没有受到责任追究。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没有及时立法，罪与非罪，合法与违法的界限不清。如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没有及时上升为法律，惩戒的力度不够大，腐败低成本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这既有因监督力度不大，致使发现问题的几率较低的原因；也有发现问题后，因查处手段跟不上，或者无法、无章可依，致使腐败分子逃脱惩罚。

对于我国的反腐问题仍然任重而道远。切实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认真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有力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严肃查处违反党纪的案件，保持党的纯洁和团结统一；不断加大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力度，促使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深入开展治本抓源头工作，有效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等等。

**第四篇：浅议我国的反腐败**

浅议我国的反腐败（原）

论文 2024-10-09 09:36 阅读339 评论18

字号： 大 中 小

腐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既非现在所有，也非中国所独有，古今中外莫能例外，是全世界各国政府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国民经济得到飞速发展，但随之也出现了令人担忧的一些社会问题，腐败现象便是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因此,我们很有必要对反腐败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寻求根治腐败良策。

一、腐败现象存在的根源

江泽民曾经指出“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它的主要表现是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现象。”①它对人民、对国家、对整个社会有相当严重的危害。那么腐败在我国源何得以存在和发展呢?

（一）私有制的存在是腐败现象存在的根本原因

腐败作为一种历史现象，自从人类出现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私人占有以来，就一直存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有一种观点。认为腐败是发展中国家固有的现象，是当地文化的劣根，其实这只是一种偏见。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只要私有制没有从人类社会中消灭，腐败这种社会痼疾就不可能自动消失。江泽民同志指出：腐败“这种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产物。在中国历史上虽然也有励精图治的皇帝、清正廉洁的官吏，但历代统治阶级根本不可能解决腐败问题。剥削阶级从本质上是同人民根本对立的，历代王朝的覆灭都是同政权腐败分不开的。” ②在我国这样一个生产力较为落后，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与满足这种需要的条件存在较大差距的国度，本身也存在有许多诱发腐败现象的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在一定时期内还将长期存在，反腐败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在一定的条件下，甚至会是很激烈的。这是我们所面临的现实。在私有制没有从我们国家消亡以前，腐败现象都将存在，这是腐败现象产生的内在规律和根本原因。

（二）利益的驱动是腐败现象存在的原动力

俗话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美国的几位开国元勋也说过，人本身都有腐败的倾向。人性是复杂的，每一个人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好利之心，而在大量的唾手可得的收益面前，大多数人即使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也未必对其没有想法。贪欲总是在有机会就暴露出来，而权力给人带来的诱惑又实在是超乎人的想像的，掌有权力者只要有缝隙便会千方百计去寻租，权力只有遇到边界才会停止。正是由于人类这种原始的欲望和弱点，在强烈的利益驱动下，一些利欲熏心者便绞尽脑汁、挖空心思，寻找一切可乘之机攫取财富，腐败现象也就随之产生并不断发展。现在社会上出现的一些不正之风，如权钱交易、贪污受贿、行贿买官、跑官要官、造假骗官等现象是最好的例证。我们的少数领导干部正是由于面对金钱和权力的诱惑，无法很好的把持自己，置党纪国法于不顾，一步步走向腐化堕落。

（三）制度和管理上的漏洞是腐败现象存在的温床

腐败的表现形式尽管有所不同，但从根本上讲，腐败的实质就是权力的腐败，是权力职能的蜕变。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腐败现象之所以能产生并迅速发展，与我们的政策、法律、法规存在漏洞和权力运行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是密不可分的。腐败分子就是善于寻找政策漏洞，只要政策本身具有这样那样的漏洞，腐败现象就会很快地渗透进去，在其中开始滋生和发展，并很快形成规模。江泽民同志曾严肃地指出:“已经揭露出来的问题说明，我们在管理上、制度上存在不少漏洞，在领导作风上存在严重问题，使犯罪分子、腐败分子有机可乘。要吃一堑长一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坚决克服官僚主义。”③还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④如果我们彻底杜绝了漏洞，那么腐败现象也就失去了其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四）反腐败的力度是制约腐败发展速度的关键

在公有制与私有制并存的情况下，腐败犯罪的发生率等于私有制与公有制的比率乘以防范机制。用数学公式表示：腐败发生率＝（私有制／公有制）×防范机制 在私有制与公有制比例基本相当的不同国家中，防范机制是否有力、措施是否到位，在腐败发生率方面就具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这里所说的防范机制是一个复合体，它既包括一个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法律制度，也指一个国家的社会管理方式、管理能力、公民法律意识、文化素质、历史传统以及反腐败力度等，而在其他因素基本不变或者相对稳定的条件下，反腐败力度就至关重要。在反腐败斗争中，腐败与反腐败本身就是对立的、矛盾的、相互排斥的。当反腐败的力量比较强大的时候，腐败现象的发展就比较缓慢而微弱。而当反腐败的力量有所削弱的时候，腐败现象的发展就会变得非常迅猛。所以反腐败的斗争是一个需要不断地、持久地进行的过程，而且，要不断加大打击力度，才能制约腐败的发展速度直至根除腐败。

二、腐败现象的危害

腐败的本质是对人民赋予的权力、对公共权力的滥用。腐败现象造成的危害是极大的，它像瘟疫一样侵蚀着党的肌体，使党和人民群众的距离拉大了，关系疏远了，也构成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威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表象复杂，危害渠道多样

腐败就其表象来看,又表现为多种形式,概括起来有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活方式上的。政治上的腐败又可以分为用人的腐败、用权的腐败,腐败者信奉任人唯亲的选拔原则,滥用职权,欺上压下,离间党群关系,放弃共产主义信念,抛弃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最终蜕化变质；经济上的腐败形式多样,常见的有贪污受贿、权钱交易,新兴的有利用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目的,如在奖券,信用卡上大做文章,也有麻将桌上送礼等等。经济犯罪目前猛烈之势在于团伙犯罪,许多大案要案所涉及的并非三、五人,一网就是一帮、一伙,这种形势更令人心惊胆寒；生活方式上的腐败表现在挥霍公款、吃喝玩乐、买别墅、养情妇,完全丧失起码的生活道德。不难看出,这三方面的腐败是相联的,政治信念丧失不可避免地转向经济上的腐化,生活方式也会随之变得奢侈靡烂,因此,腐败现象也就有增无减。

（二）破坏建设，动摇经济基础

腐败直接动摇着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经济的基础――公有制。腐败行为给我国经济建设造成的直接损失是惊人的。以吃喝风为例。据估计，1988年全国大吃大喝的公款有100多亿元。进入九十年代后，不仅未彻底刹住，吃喝掉的公款数额更是成几何倍数在增长。难怪有些人惊呼：如此吃下去将要“吃塌江山”了。同时腐败造成的间接损失更无法估计。尤为严重的是，腐败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材料，从1982年到1992年，国有资产流失大约5000亿。这就是说，流失速度每天超过一个亿。近年来腐败更为严重，贪污、受贿、挪用的数额更向天文数字化发展，向高级干部队伍发展，腐败的恶性快速发展只会导致两极分化和全面私有化的出现，使我党丧失掉执政的经济基础。

（三）侵蚀肌体，腐蚀政治基础

腐败在政治方面造成的危害更为严重，因为它削弱乃至破坏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尽管腐败分子是极少数，但其所作所为却严重损害着社会主义事业的正义性。使党和社会主义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扭曲，使党的威信下降，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动摇。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腐败行为染指法律，使法律失去应有的严肃性，公开性。任人唯亲等腐败还导致“近亲繁殖”，使干部素质和政府的行政能力下降。严重降低了政府的公信力和亲和力，导致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不信任。政令法令招制抵触。执政能力大打折扣。出现政治危机。政治领域腐败的严重发展，也会背弃人民利益，使社会主义改变性质。

（四）混淆是非，毒害文化道德

在思想文化方面，腐败行为严重毒害着人们的思想和社会风气。腐败造成整个中华民族道德、文化素质的下降，它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危害，比造成的物质损失更为严重。直接导致一切向钱看、向权看的的可怕的畸形的人生观的社会化、全民化趋势，导致整个社会主流道德标准受到严重冲击，社会意识变得邪恶和扭曲。

（五）动摇信念，削弱党风党纪

腐败行为侵蚀着党的先进性，削弱着党的战斗力。在思想上，少数人的腐败行为是对共产党人崇高理想和革命精神的亵渎，严重毒害党内风气和党员思想，造成一些党员是非、善恶、美丑、荣辱观念的颠倒，思想混乱，灵魂空虚，不能发挥党员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组织上，腐败导致一些党组织内歪风邪气盛行，组织涣散，派性发作，纪律松弛，党员自作主张，各行其是。凡是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滋长的地方和单位，党组织的先进性和战斗力就受到严重损害。

综上所述，腐败现象给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是全面的，极其严重的，不加以制止和清除就会涣散民心，动摇国本，毁掉社会主义大业。执政党容忍腐败，无异于自挖墙角。

三、反腐败的思考

（一）加强教育与自我教育，筑牢思想和和道德防线

纵观社会上的腐败现象，我们不难发现：没有哪一个腐败分子是从一开始就腐败，而是一步步的走向堕落的深渊，最终成为人民的公敌，社会的败类。这与其自身的修养休戚相关。因此，教育和自我教育的作用绝不容忽视。邓小平同志指出,对贪污腐化和滥用权力的现象,“我们主要通过两个方面来解决,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教育在这里主要指对党员干部进行人生观、世界观的教育。其核心问题是坚定共产主义理想、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信念,真正过好“名位关、权力关、金钱关、色情关和人情关”,拒腐防变。努力使领导干部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对于教育和自我教育,我认为自我教育作用尤为重要,这正如同外因和内因这两个要素,内因是起决定作用的。党员干部的自我教育是自省自律的重要手段,党员干部应依据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不断地进行对比检查,与先进找差距,深入持久地学习马列理论,增强爱国主义热情,在内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并力争自己成为先进、典型。由此,教育与自我教育的作用才算真正地发挥出来。

（二）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完善廉政建设机制

只有在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中,扎扎实实地加强勤政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相适应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才能从根本上减少乃至消除产生腐败现象的根源。

1、要加强勤政廉政方面的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勤政廉政和法制建设,一要使国家公务员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认真学习法制知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执法。二要注重完善法律。结合我们近年来打击腐败的成果和经验，及时把那些行为规范已经成熟的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尽快使我国勤政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备起来,以彻底堵塞体制、法制和政策等方面的漏洞。

2、要尽早出台规范行政行为的文件。领导干部和一般公务员队伍中腐败现象的产生,是由于目前政治体制和人事制度上存在弊端。目前要抓紧建立和健全各方面规范的行政行为制度,通过规范性的文件法规, 使其行政行为有章可循。这将对规范领导干部和一般公务员的行为、抵制腐败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三）严格选人用人，彻底根除吏治腐败

最大的腐败是吏治的腐败。反腐的重要环节在“用人”上,以“任人唯亲、任人唯近、任人唯庸”为用人原则,非但腐败不能消除,而且还会失去人民群众的信任，甚至危及我们国家的社会安定团结。我们要造成“提拔一个好干部,激励一批好干部”的氛围，树立正气。可见,从严治党、消除腐败首先还是要搞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干部的推荐选拔任用过程中真正贯彻中央提出的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以及“四化”的方针,干部队伍纯洁了,腐败之风也就会渐小渐消。

（四）规范权力运作，保证决策民主、透明

腐败与权力是休戚相关的,腐败多表现在滥用职权、权钱交易,因此对于领导干部的权力进行一定的规范限制是很有必要的。尉建行曾尖锐地指出:“从陈希同,王宝森问题来看,一是对领导班子成员授权不能太大,更不能形成一个人大权独揽,……二是个人行使权力,要严格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不得越权,不得擅权,更不能侵权。”只有在权力行使中坚决推进民主化，才能有效地杜绝“一言堂”和“宗派主义”。在日常政务活动中,要十分注意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只有将权力界限划分清楚,才能保证干部执行职权时的合法合理。

（五）整合各种力量，确保监督全面、有效

革命导师列宁说过: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古今中外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为了遏制腐败现象,保持政府部门的清正廉洁,必须建立健全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使滥用职权的越轨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的制裁和纠正,使弄权营私者无隙可乘。毛泽东同志在同黄炎培先生谈话时指出:“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2024年1月3日）中也强调“教育是基础，制度是保证，监督是关键。三者统一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挥作用。”

1、要建立健全监督体制,赋予人民群众监督的权力,要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要动员群众勇敢检举揭发腐败分子,要同腐败分子作坚决斗争。这同时也要健全保障体系,使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得到极大地发挥。

2、领导干部也要为民主监督开道,要真诚主动地接受群众监督,广开言路,听民声,察民意、知民情,要建立健全以“公开化”为主要特征的公共权力运行程序,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过程,公开办事结果,以此来更好地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

3、健全监督网络,发挥整体效应。对腐败现象进行监督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必须健全网络体系,开展整体性全方位的监督。坚持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形成立体化的监督网络体系。一要自觉置身于在党组织的监督之下。切实加强班子内部互相监督,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主渠道作用。二要加强各级人大监督职能。各级人代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和督促公务员依法行政。三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舆论监督是防止滥用权力、搞不正之风的有力工具。“不怕通报,就怕见报”,正是搞不正之风者的心态,他们视舆论与新闻媒介为强大的社会压力而不敢轻举妄动。

（六）加大处罚力度，从严惩治腐败分子

目前,国家已经制定出台了许多政策、法令来约束惩治腐败分子,但腐败现象似乎仍在蔓延,可以看出,惩治腐败的力度仍要加大,强度更要增强。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法律面前不能人人平等的事件时有发生,使法律成为一纸空文,失去威慑的本色,应有的强制作用没有得到发挥。因此,对于腐败分子,绝不能姑息迁就,而应毫不留情,从严惩处。

诚然,反腐败是一幅短期内难以勾勒完成的图画,它的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是众所周知的,但我们坚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人民群众的密切配合下,一定会铸就一座反腐倡廉的丰碑。

注释：

①、② 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93年8月21日。

③ 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94年2月28日。

④ 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1月23日。

【参考文献】

1、许法根：《国家公务员制度》，浙江大学出版社，2024年。

2、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中共中央办公厅通讯》〔2024〕第2期。

3、李景鹏．《论反腐败的系统工程》．《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年第1期。

4、胡鞍钢．《对腐败问题的估计和诊断》．清华大学反腐败战略研讨会，2024年3月。

5、罗景一，王奇．《党政干部职业道德》．法律出版社，1990年．

6、《学习党章 遵守党章 贯彻党章 维护党章学习读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4年2月。梓楠于07年7月1日

**第五篇：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

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

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总原则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